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就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需要本所律师核查的法律问题，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

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收购人基本情况。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为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所属行业和邮编等信息。

请收购人律师和挂牌公司律师补充披露上述信息。

回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之主营业务为“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业务经营”，所属行业为“资本投资服务”，邮编为“300000”。

二、关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欣控制 10 家企业，其中对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瑞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0.9891%、0.8792%、0.1164%。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1）补充披露 10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2）进一步核实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欣是否可以控制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如是，补充披露实现控制的原因。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补充披露问题（1）中内容。

请收购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10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欣控制的 10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北京欣天欣地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2	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
3	远创发展投资顾问（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4	天瑞融盛（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5	天津新天域优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6	珠海远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投资咨询服务
7	远景万方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
8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业务经营
9	博瑞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业务经营
10	天津鸿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二) 进一步核实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欣是否可以控制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如是，补充披露实现控制的原因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欣可以控制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远景成长”）、博瑞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瑞远达”）、天津鸿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尚”）三家合伙企业，实现控制的原因如下：

1、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对新远景成长、博瑞远达实现控制的原因

根据新远景成长、博瑞远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基金编号分别为：SD3789、SD3717），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远景佑成”）分别持有上述两家合伙企业 0.9901% 及 0.0555% 的出资份额，但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524），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享有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2 号——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合伙企业的，认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最终控制该合伙企业的单位或者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控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结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对合伙事务的表决办法、决策机制，按照能够实际支配私募基金管理人行为的合伙人路径进行认定”。根据新远景佑成及天瑞融盛（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融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天瑞融盛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新远景佑成 1%的出资份额（王欣另持有天瑞融盛 90%的股权）、王欣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新远景佑成 99%的出资份额，即王欣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新远景佑成 99.9%的出资份额，为新远景佑成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进而通过新远景佑成控制新远景成长、博瑞远达。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对天津鸿尚实现控制的原因

根据天津鸿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天瑞融盛持有该合伙企业 0.1293%的出资份额，但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享有天津鸿尚的控制权。

根据天瑞融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王欣持有天瑞融盛 90%的股权，为天瑞融盛的实际控制人，进而通过天瑞融盛控制天津鸿尚。

三、关于收购后续经营安排。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报告期内收购人经营亏损。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后收购人对挂牌公司的业务调整计划，是否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收购人律师和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依据股东优先权利寻求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丽、柳智回购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未果，进而通过执行法院裁定获得债务清偿而形成的过渡方案，受限于作为财务投资人的背景，收购人无法长期作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并制定具体业务方案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具体业务经营

由公众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且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收购人有意于未来寻求其他第三方受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退出。

四、关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请收购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核实并明确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请收购人律师和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望湘园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本次收购系因执行法院裁定触发，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项下的要约回购。

（以下无正文）

